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創客及育成中心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用，推廣跨領域合作，激勵學生將創意想像轉化成真實成品，提升德明人成為具有創意人才的能力，特設置創客及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 二 條　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 鼓勵研發成果技術移轉，協助技術商品化。

二、 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，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。

三、 整合校內資源，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。

四、 推動校園創業學習風氣，培育師生創業團隊。

五、 促進學生創意發想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 三 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資訊學院院長兼任之；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中心之日常事務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。

第 四 條　服務項目：

一、 空間與設備支援：

培育工作空間、公共設施、會議及研討空間、講座空間。

二、 技術支援：

(一)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師資及業界專家，提供技術諮詢或委託研究等服務。

(二)虛擬實境未來教室提供進駐企業共同研發、測試、技術移轉等服務。

(三)協助與產業結盟。

三、 商務與行政支援：

(一)由專家輔導小組，提供營運諮詢服務。

(二)協助舉辦各種產品與技術營運或投資說明會。

(三)舉辦專題演講，邀請業界具經營實績者傳承創業經驗。

(四)舉辦新創創業競賽，並媒合民間企業。

第 五 條　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構或公、民營機構之贊助。

第 六 條　本中心營運管理要點另訂之，該要點應包含：

一、 廠商進駐申請與遷離審查作業事宜。

二、 本校衍生企業創業輔導、進駐及管理作業要點。

第 七 條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